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694號

聲 請 人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敏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